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五矿商联函字（2014）第 52 号

关于《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公开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帮助对外矿业投资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规范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运营行为，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受商务部委托，在中德政府签署的“中德贸易可持续发展与企业行为规范项目（Sino-German CSR Project）”框架下，组织编制中国矿业领域首份社会责任指导性文件，即《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下称《指引》）。为了更广泛地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提高《指引》编制过程中的透明度，以符合国际标签联盟（ISEAL）标准制定守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指引》草案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3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您的意见和评论至关重要，可帮助我们从不不同角度完善《指引》内容。

如您有任何意见或评论，请在 4 月 13 日前，将您的意见或评论以中文或英文形式反馈给我会国际矿业合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甜甜女士

电 话：010-85692792

邮 箱：litiantian@ccmc.org.cn

附件：《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征求意见稿（中文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2014年3月10日稿

前言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时代的基本趋势和基本特征之一，资本、信息、技术、劳动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优化组合和优化配置，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共同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激增，全球性的矿产资源投资与开发竞争日益激烈。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服务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追求合作共赢。

作为资本密集型的长期业务，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需要赢得公众长期信任，需要稳定的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对于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而言，需要关注并管理围绕矿产开发的一系列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如：提高运营效率，道德、合规经营，预防安全事故，避免或尽量减少环境污染，对矿产开发所在地社区更加负责，避免与所在地政府和当地民众的紧张关系等等。尽管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不断加大努力，履行社会责任，但大多数企业尚未系统地开展责任采矿实践、公开可持续性信息、承诺遵守相关国际标准。作为促进中国企业对外矿业投资健康发展的行业组织，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在中德政府签署的“中德贸易可持续发展与企业行为规范项目（Sino-German CSR Project）”框架下，编制《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期规范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运营行为，引导企业制定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指引》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指南》原则和核心主题；借鉴“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全球性倡议；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ASAC）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也参考了如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发展框架和自然资源宪章等具体的行业可持续性标准（标准参考见附件1）。《指引》在编制过程中，参考可持续性标准制定流程（《指引》编制过程见附件2），充分听取了政府主管部门、中国矿业企业、相关行业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指引》内容分为三级，一级为社会责任主要议题，二级为议题下的主条款，三级为主条款下的子条款。其中，主条款是社会责任的主要要求；子条款作为主条款的细化和重点内容，包含落实主条款的方法、措施和路径。

1. 适用范围

- 1.1.本指引适用于在境外实施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所有中国企业。
- 1.2.本指引确定负责的对外矿业投资的强制性和自愿性原则和要求。强制性要求来源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应作为所有对外矿业投资活动的最低标准；如果当地或中国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超过了最低标准，在竞争性情况下建议采用更高的标准。此外，鼓励企业超越最低标准，实施自愿性要求。
- 1.3.本指引进一步指导对外矿业投资企业明确社会责任议题，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开社会责任信息，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绩效。
- 1.4.本指引没有穷尽社会责任方面所有可能的要求，与其他标准、体系或倡议互补适用。

2. 《指引》实施

- 2.1.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应对照《指引》相关原则和社会责任议题，检查自身社会责任管理，并依照检查结果持续改进。
- 2.2.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应积极申报《指引》实践试点，总结自身社会责任良好实践，并在行业内积极宣传和交流。
- 2.3.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积极配合企业，通过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企业实践《指引》的能力建设。
- 2.4.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指引》，并在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中推广《指引》。
- 2.5.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依据《指引》开展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价，

鼓励和表彰先进企业。

3. 指导原则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是：企业主动将社会和环境因素融入到对外矿业投资的决策和运营中，以道德和透明的行为，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有效管理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投资合作及相关活动对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

指导原则代表实施《指引》企业的首要承诺。实施企业致力于：

3.1. 遵守法律法规。

企业确保其投资和运营行为遵守所在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符合行业最低标准，并努力超越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所在地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3.2. 坚持道德运营。

实施、维护道德商业实践和企业治理的合理体系；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坚持公平运营原则；评估所有运营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确保所有运营活动服务于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

3.3. 尊重人权，保障权益。

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运营所在地关于劳工实践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4. 尊重自然、保护环境。

通过废物和排放减量化、确保矿山关闭和复垦、保护资源和循环利用、实施生态系统风险管理、促进生态多样性保护、寻求环境绩效的持续提升，将采矿周期中环境足迹降到最低水平。

3.5. 尊重利益相关方。

促进矿业运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和制度发展，同时保护在矿产开发整个生命周期中受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利益，包括：员工、供应商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向公众公布可持续性影响。

3.6. 优化负责的价值链。

所有企业应以促进矿产行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持续提升可持续性绩效，发挥在行业中的积极影响，共同建设和优化负责的矿业发展价值链。

4. 社会责任议题

4.1. 组织治理

本指引中的组织治理是企业为实现其社会责任目标而制定和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有效的组织治理,应将本指引中的指导原则融入决策并实施,是企业提高履责能力、对社会负责的保障。

4.1.1. 针对受运营影响的地区制定社会责任目标、策略和规划,并在企业内外开展沟通,形成共识。

4.1.2. 将本指引及其它相关的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如:ISO 26000)的原则、要求融入企业战略、高层决策体系,融入企业的组织体系,设立或指定社会责任决策与协调机构,并在企业中明确和分配可持续性管理的任务。

✓ 结合企业治理结构和经营实际,指定或设置社会责任管理的决策机构和协调机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企业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和重大行动。协调机构负责开展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沟通,推进社会责任战略与日常运营相结合,确保规划和战略实施的一致性。

4.1.3. 制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方案,实施社会责任制度,提升全员责任意识。

✓ 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培养利益相关方处理环境及社会议题的能力。

- ✓ 根据该指引的要求，明确所有社会责任议题及影响领域，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并将其融入能力建设方案之中。
- ✓ 制定和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培训计划，根据岗位的社会责任影响实施全员社会责任培训。
- ✓ 培养管理社会责任议题、实施指引、监控及评估社会责任绩效，以及公开信息的能力。

4.1.4. 制定企业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指标体系，开展全面的监测和评估，并不断改进提升。

- ✓ 建立和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将反映企业重要社会责任绩效的指标与岗位职责绩效结合进行考核。定期评估企业运营对社会与环境的各类影响，指定并实施相应的改进工作方案。

4.1.5. 明确利益相关方，积极征求、尊重非政府组织和本地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反馈意见，并对其作出回应。

- ✓ 利益相关方是指任何可能受到组织决策与矿业运营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组织决策与矿业运营的各利益个体或群体。企业应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4.1.6. 增强透明度，依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标准¹的要求，定期、及时向利益相关方公布决策和运营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例如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和绩效。
- ✓ 遵循信息披露的整体原则，即：不仅披露强制性信息，还须披露其它与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企业内外部信息。
- ✓ 寻求标准化认证，审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正确性。

4.2. 公平运营实践

公平运营实践是企业在与其它各方交往过程中坚持良好道德行为要求，负责任地参与公共事务、公平竞争，对社会负责任的行为。

4.2.1. 制定、实施企业有关道德商业行为的声明。

- ✓ 遵守反腐败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公约。
- ✓ 不得为获得或延续业务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许诺、提供、索要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好处。

¹较好的实践是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模板，以及报告指南，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矿业与金属业补充条款、或最相关的中国报告指南来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4.2.2. 制定合规和诚信管理体系，并确保在企业中实施，包括独立审计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尽责调查、风险评估、员工风险培训、检举热线、惩罚措施等。

- ✓ 制定适当的体系，减少企业贿赂风险，包括：明确并监督高风险部门，对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向第三方收受或馈赠的礼物进行登记，调查任何有受贿嫌疑的事件，杜绝任何非正当收益等。

4.2.3. 预防、控制供应链中的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

- ✓ 禁止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任何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馈赠、收受礼物须符合标准及审批程序。
- ✓ 尽最大努力促进与重要业务伙伴间负责的商业实践。
- ✓ 采取明确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有效措施，预防卷入恐怖主义洗钱、融资；监督异常或可疑交易活动；对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进行记录²。

4.2.4. 保护知识产权。

- ✓ 明确解读、尊重合资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事宜的条款。
- ✓ 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

²如无适用法律，企业应根据国际上有关金额上限的标准制定上限。欧盟要求记录金额超过 15000 欧元的现金交易，美国对此的金额上限为 10000 美金。

4.2.5. 按照法律法规纳税，公开向经营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报酬（如许可费、税款、特许使用费、签约定金等），包括实物报酬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参考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制定的全球透明度标准³。

- ✓ *建议企业支持并加入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 ✓ *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在实施国的行动*
- ✓ *将给经营所在国政府部门缴纳款项的一览表纳入到审计后的财政声明中*

4.3. 供应链管理

企业应将道德、社会、环境标准融入供应链的具体政策和实践中，推动性别平等，改善供应链的健康和安全框架，利用自身影响激发供应链满足社会对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优化矿产价值链。

4.3.1. 要求一级供应商遵守《指引》中相关事项的管理标准，利用一级供应商实现供应链中的标准实施，支持供应商达到企业社会责任要求。

- ✓ *发布行为守则，并要求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³企业披露向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款项已经成为采矿项目的国际标准。39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实施了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要求政府公开他们从采矿企业得到的收据，并要求企业公开其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款项。这些数据对账后会发布在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中，目的是为了防止腐败并让公众知晓资源的税收情况。在美国或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采矿企业，除了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规定之外，还需要分别按照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盟会计指令的要求，公开向所有运营国的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款项。类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债权人也要求矿业企业披露他们给政府缴纳的款项。对矿业行业而言，提高收益的透明度在全球已成为必须。

- ✓ 针对采用手工方式和小型矿产商，应进行定期评估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⁴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4.3.2. 设立责任采购目标，并制定相关政策。

- ✓ 制定采购政策并予以公示，针对部分领域内的采购决策，设定不局限于价格和质量的要求，如节能抑噪机器和货车、可再生能源的混合比例等。

4.3.3. 设定清晰的本地化采购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从东道国、所在地社区及海外的采购计划。

- ✓ 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如果当地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合理，应优先选择。

4.4. 人权

承认和尊重人权，对于法治以及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十分重要。企业担负着尊重人权的责任，应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人权。企业需要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消极接受或主动参与侵犯权利。

4.4.1. 采矿和生产作业过程中，须遵循<<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至少包括：

- ✓ 制定符合尊重人权责任的政策原则。

⁴不受控危险化学品通常指汞和氰化物，常用于手工和小型的金矿开采。据美国环境保护署估计，全球金矿开采的 20%来自手工和小型开采作业，造成了环境中最大的元素汞排放（约 400 公吨/年）。为有效解决此污染问题，国际上已出台部分解决方案，如美国环境保护署制定的“金铺汞捕获系统（MCS）”。黄金工匠协会则制定了无汞黄金处理体系和培训中心。企业应考虑通过类似的工具和技术支持手工和小型矿产开采活动。

- ✓ 制定明确、预防、减轻、解决人权影响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
- ✓ 制定通过正当程序对受到负面人权影响者进行有效弥补的条款或规定。

4.4.2. 避免与侵犯人权者“同谋”。

- ✓ 不得从他人侵犯人权行为中获利；不得纵容他方侵犯人权行为，与业务伙伴就公司人权政策进行有效沟通。
- ✓ 确保负责保护开采和生产作业的公、私安保人员符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4.4.3. 尽量减少矿区的非自愿移民，必要时进行公正补偿。

- ✓ 在项目开发阶段，如土地征用有可能产生潜在的物理或经济影响，应制定民生恢复计划。
- ✓ 尽力避免任何可能因采矿和生产导致的作业区附近定居受限的情况发生。

4.4.4. 尊重和保护本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的文化和遗产，尽量降低文化影响，采矿和生产活动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化⁵。

- ✓ 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原住民进行商洽，确保采矿项目尊重原住民的权利、权益、愿望、文化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民生；项目设计应避免负面影响，尽量降低不可避免的影响。

⁵采矿与矿产加工需要土地用于安置作业基础设施、住房、道路、机场、管道、贮存设备和其他项目设施。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当开采项目位于原住民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上时，尊重原住民各项权利、权益、土地和水资源等相关物资。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公布的《原住民与开采项目良好实践指导》有一定参考价值。

响，并对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管理和补偿；确保原住民可通过开采项目获得可持续的利益和机遇。

4.4.5. 保护本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权⁶。

- ✓ 对在原住民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上进行的且可能会对原住民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包括原住民的重新安置和对重要文化遗产且可能产生会重大负面影响）的新项目，应努力征得本地社区同意。
- ✓ 当开采作业对原住民和部落居民的祖先领土产生国家识别、原住社区非自愿重新安置和/或本土文化和精神印记破坏等重大直接影响时，应遵循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4.4.6. 关注并避免参与“冲突矿产”贸易⁷。

- ✓ 开展评估，确定采矿项目场地是否位于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
- ✓ 调整现行尽职调查措施，使其充分考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特定需要。⁸

⁶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在开采作业前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进行商洽并征得其同意。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9 条“关于独立国家的原住民和部落居民”要求在原住民和部落居民土地上进行勘探或开采作业前须与原住民和部落居民商洽，原住民和部落居民可从此类作业中获利，并获得所受损失的公正补偿。另一个突出概念是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源自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⁷“冲突矿产”这一概念源自非洲大湖地区的“3TG”矿产（即：锡矿、钽矿、钨矿及金矿）。这一术语由负责调查刚果自然资源非法开采的联合国刚果专家组提出。“冲突矿产”愈来愈多地被理解成任意一种从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采购的“3TG”矿产，这些区域往往充斥着武装冲突、暴力冲突及其它对人类具有危害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具有多样性。高风险区则可指那些政局动荡、机构脆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以及暴力横行的区域。这些区域也常存在严重的人权侵犯和暴力问题。

⁸有关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开展尽职调查的良好实践可通过《经合组织有关冲突及高风险地区的可信赖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获取。来自经合组织和非洲国家（非洲大湖地区国际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南非）、行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多方利益相关方，通过深入参与和谈论，制定了该指导方针。

- ✓ 在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作业时，采取措施对业务关系、交易、资金流、资源进行监督，避免卷入“冲突矿产”贸易。

4.5. 劳工实践

创造就业并向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是企业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贡献。负责任的劳工实践对于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必不可少。企业的劳工实践包括尊重员工通过自由选择工作谋生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正、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5.1. 不使用童工、不强迫或强制劳工，保护年轻员工的权利。

- ✓ 不使用童工，用工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若驻在国和地区法律允许，可放宽到 14 岁）。
- ✓ 按驻在国和地区法律雇佣员工。若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则应制定相关补救措施。
- ✓ 避免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如在开始雇佣时收取押金、扣留人员身份证件等。
- ✓ 明确年轻员工的特点，保护年轻工人的权利。

4.5.2. 根据劳动合同和法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就业。

- ✓ 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其现行雇佣待遇，包括薪水、工作时长和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 ✓ 对员工情况进行记录，提倡固定雇佣关系，尽量避免以虚假学徒训练、连续短期合同或不明确的分包约定等劳动形式，逃避劳动及社会保障。

4.5.3. 在就业或工作中，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社会出身，或其他原因而歧视员工。

- ✓ 确保员工不受体罚、严苛或侮辱性待遇、性骚扰或肢体骚扰、身心或言语虐待、强迫或恐吓，确保员工本人或家人不会受到威胁。
- ✓ 员工可自由申诉，不会受到任何惩罚或报复。
- ✓ 促进不同文化背景员工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融合。

4.5.4. 遵守法定或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支付社会保障福利。

- ✓ 公司或劳务派遣机构不得以强迫继续为公司工作为目的扣留任何人的工资、福利、财物、证件。
- ✓ 根据适用法律、劳资谈判协议要求支付常规工时和加班报酬，支付标准应符合或高于法定最低标准。
- ✓ 不得在非法、无授权情况下、扣除薪酬。

4.5.5. 遵守所在地工时、加班和年假标准。

- ✓ 遵守适用国家、地区法律及行业标准中关于工时和公共假日的要求。每周最长工时应符合国家、地区法律规定，
- ✓ 连续工作七天后至少休息一天。
- ✓ 在安全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员工完成标准工作日工作后，有权离开工作场所。
- ✓ 在事先给予合理通知后，员工有权终止雇佣关系。

4.5.6. 提供清洁、安全、满足基本需要的工作条件。

- ✓ 保证员工工作区域以及现场住房、宿舍(如有)饮用水安全、食物消费贮存设施安全、盥洗设施干净卫生。

4.5.7. 提供职业培训，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 ✓ 重视培养当地员工，推进员工本地化，
- ✓ 支持员工参加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训教育，并保障必要的费用对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
- ✓ 指导员工规划职业发展，建立健全员工晋升机制。

4.5.8. 依据当地法律和惯例，建立劳资双方协商机制，支持员工参与企业管理。

- ✓ 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利，应避免或阻碍员工选举员工代表、成立或加入员工组织，以及进行劳资双方协商。

- ✓ 如存在劳资双方协商协议的情况下，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4.5.9. 建立企业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促进员工与管理层对话，了解并回应员工的期望与诉求。

4.6. 健康与安全

健康与安全涉及保持员工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的保障，防止员工由于工作条件造成健康损害，包括保护员工远离职业风险，改善职业环境，满足员工基本需求。

4.6.1. 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日常健康与安全检测体系及应急预案。

- ✓ 公布遵守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企业承诺，与每位员工进行沟通。
- ✓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建立联合卫生安全委员会，便于员工与管理层提出并讨论健康安全问题。
- ✓ 对工作场所安全开展系统风险评估，预防并控制物理、化学、生物、放射卫生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 ✓ 风险评估应针对员工所从事的具体活动，包括机械与移动设备使用、化学品贮藏与处理、过多接触烟气、悬浮粒尘、噪音、高低温以及光照、通风不足等。

4.6.2. 采取各种切实措施，避免工作场所伤亡、事故与职业疾病。

- ✓ 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性⁹。
- ✓ 尽力降低滑坡、落石和其他物质危险所导致的事故风险，预防、检测、应对火灾的爆发与蔓延。
- ✓ 保持工作环境卫生。
- ✓ 检查并避免会直接或间接对工作产生危害的情况，如疲劳、酗酒、药物滥用、传染性疾病等。
- ✓ 确保将所有健康安全事件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正式记录，开展调查，并列入常规健康安全检查和改进计划。

4.6.3. 向所有员工定期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并将健康和融入企业文化。

- ✓ 提供的培训应采用员工易懂的表达方式和语言。
- ✓ 针对员工的健康安全风险开展专项培训；对指定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对应急情况事项进行定期培训。
- ✓ 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如有权中止或拒绝在不可控危险存在区域工作，
- ✓ 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4.7. 环境

环境保护是人类生存和繁荣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矿业开发对环境影响重

⁹可参考国际金融中心颁布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中对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的说明，其中包括提供个人防护装备，有足够的受训急救人员，充足的照明系统，以及充分换气烟雾回收系统等防止吸入有害物质的保护措施。

大，企业应制定综合、系统和整体的办法，将降低对环境直接或间接影响融入投资决策和生产运营中。

4.7.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¹⁰，在每个运营所在地采用符合当地法律和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并建立完善的、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的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 ✓ 企业应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和熟悉东道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 ✓ 企业有义务提高企业员工，特别是基层员工的守法意识和环保素质，初步掌握矿山有关有害物质处理、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及控制以及其他相关的环境知识。

4.7.2. 开展日常环境风险管理，针对每个生产环节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持续监控影响。

- ✓ 企业应当严格依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矿产资源各个阶段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或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 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对矿山区域开展环境本底监测和评估，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本底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妥善保存。

¹⁰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开展 ISO 14001 认证。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中包括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与控制，适用环境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遵循，环境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以期达到污染预防、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达到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的目的。

- ✓ 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评估其在历史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影响，以及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
- ✓ 企业应按照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

4.7.3. 开展常规环境风险管理，依据相关要求和指引¹¹制定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 ✓ 制定预案和机制，以便恰当地预防、准备和响应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 ✓ 为附近受影响的社区成员公布采矿和生产作业可能造成危害的相关信息，并公开风险降低措施的内容。
- ✓ 在制定、测试及实施整体应急预案的过程中，确保当地社区成员的参与。

4.7.4. 在运营开始之前，制定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确保适当的资金投入。

- ✓ 确保矿山关闭和复垦项目有充足资金支持，留存一定款项作为财务担保。
- ✓ 制定场地复垦和矿山关闭计划，其中应涵盖复垦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定期对计划进行审核、调整。

¹¹可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颁布的《矿业地方级应急意识与准备指引》(UNEP APELL) 中有关制定应急计划和应急机制的内容。

- ✓ 使原住民、社区、手工和小型矿产商/机构等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参与场地复垦计划及矿山关闭计划。
- ✓ 对废弃尾矿库，须控制矿山关闭后的沼气泄露，防止化学物质浸析环境。

4.7.5. 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和生产对土壤、空气、水污染的影响。

- ✓ 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
- ✓ 符合或高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关于微粒排放的限制要求，控制金属辐射。
- ✓ 预防、控制污染废水、废料、危险物质的排放，包括：
 - 所有外排流的妥善处理；
 - 考虑采掘工艺中用水的循环利用与处理；以及
 - 确保洁净水和污水贮存分离。
- ✓ 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包括应用粉尘消除技术、清洁能源发电等)。
- ✓ 采取措施降低爆破、钻孔造成的噪音与震动。

4.7.6. 积极向地方政府、中国国内总部和公众通报采矿和生产作业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 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环境保护执行制度和计划，以及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效等情况。

- ✓ 建议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取得有效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征求其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并通报相关信息。

4.7.7. 确定明确的资源和能源节约、循环利用的年度目标，监控和报告目标实施情况。

- ✓ 鼓励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年度计划和目标，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的实施和目标的完成。
- ✓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荐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尽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4.7.8. 制定和实施废物处理和减排体系。

- ✓ 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应以人体健康与环境安全为前提。对于无法回收与再利用的废弃物，对其进行销毁与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损害，其中包括对排放物、流出物、残余物进行合理控制。

4.7.9. 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遵守采矿业特殊有毒物质使用和生产的国际标准。

- ✓ 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国际禁令中规定的对生物体和环境存续具有高毒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 ✓ 避免酸性岩排水（ARD）和金属浸出（ML）所导致的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

- ✓ 严格控制汞排放。若使用氰化物，则应确保场地经国际氰化物管理认证。
- ✓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 ✓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和处理遵循相关规定，并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7.10. 确保矿渣的安全贮存和处置。

- ✓ 对废石和尾矿进行妥善管理，确保其结构稳定，排放受控，并避免酸化作用、金属浸出、失去限用效力等潜在影响。
- ✓ 避免在河边或浅海区进行尾矿处理。
- ✓ 考虑建立零排放尾矿，包括尾矿退役后的永久贮存等。

4.7.11. 制定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包括建立避免、预防、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减排模式。

- ✓ 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策略，采取经济可行的减排手段。
- ✓ 支持适合行业现状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研发，包括碳捕获与贮存技术等。

4.7.12. 在矿产开发周期和价值链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包括通过整合土地利用计划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¹²

¹²建议企业参考《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 ✓ 根据开采作业情况并结合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定、监督影响生物多样性因素。
- ✓ 确立受开采作业影响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降低、避免、修复、消除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系统服务的影响。
- ✓ 建立透明、包容、公开、公正的决策程序，寻求更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和矿区因素列入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策略的评价工具，包括设立“禁止”区域等。
- ✓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包括土壤保持措施、作业后复垦措施等。
- ✓ 确保濒危物种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在采矿作业结束后得到加强。

4.7.13. 谨慎在社会环境高风险地区采矿，不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律保护区内勘探或开采。

- ✓ 不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开采。确保在世界遗产地已开展的作业、世界遗产地周边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作业不影响这些遗产。
- ✓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矿产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的不利影响。

4.7.14. 鼓励企业与专业的环境保护组织合作，增强企业对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了解。

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运营所在地积极主动参与社区事务，有利于企业与当地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实现企业与社区共同发展。

4.7.15. 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尽早与可能受影响的各方沟通，建立定沟通机制。

- ✓ 在采矿作业的计划与审批阶段，完成综合、全面的社会影响评估，其中包括评估基准条件以及减少人权、劳动、就业、性别、健康、冲突等方面负面影响的计划。
- ✓ 重大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方应参与影响评估的开展。
- ✓ 定期更新社会影响评估。

4.7.16. 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各方持续进行公平的互动、尊重当地文化，包括原住民和弱势群体。

- ✓ 明确矿采矿作业的实质影响方，建立定期和长期的沟通机制，并确保渠道的畅通。
- ✓ 为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各方在采矿作业的生命周期中保持互动，搭建互动平台，提供资源保障。

4.7.17. 在企业内设置负责社区参与的管理职位，并部署足够的工作人员。

4.7.18. 建立社区议题申诉机制。

-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有相应的申诉机制，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申诉机制。
- ✓ 申诉机制应满足合法性、便利性、预见性、透明性。
- ✓ 申诉机制应允许在安全环境中匿名投诉。

4.7.19. 尊重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保护社区文化遗产。

4.7.20. 与本地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促进社区发展。

- ✓ 建立一个持续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制定、审核和更新社区发展计划，以确保该发展计划符合大多数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4.7.21. 在当地社区中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 ✓ 通过雇用当地员工创造就业机会
- ✓ 通过支持当地非矿业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4.7.22. 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技能发展培训。

- ✓ 直接和间接地支持地方技能发展。提高与采矿作业相关的技能发展，支持职业培训项目，并鼓励社区居民参加。
- ✓ 与手工作业和小型矿产商直接接洽，将其列入社区参与范畴；为在开采社区作业的手工业和小型矿产商提供其他再就业方案，使其更加专业化、正规化。

4.7.23. 支持当地社区中小企业发展。

- ✓ 支持当地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本地采购，通过借贷方案和企业教育来鼓励非矿业企业的多样化。

4.7.24. 支持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公共服务的公益倡议。

- ✓ 协助解决贫困问题，推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 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确保项目设计完善、有效实施。
- ✓ 开展与采矿作业、劳动力迁移相关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问题支持项目，包括反对性别暴力项目，疾病控制项目(例如性传播疾病或因采矿产生繁殖栖息地而导致的各种疾病)等。

5. 指引的审核

5.1. 本指引每三年审核一次，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与各利益相关方通过公共协商等方式共同审核、更新。